

2017-
2018

澳門影像新勢力
Macau - ● Poder da Imagem
Local View Power

活動章程

《澳門影像新勢力》旨在鼓勵本地獨立電影製作人製作更多本地影片，並著力開放更大的空間予本地的錄像愛好者作新嘗試，自 2007 年起，已有 104 齣本地影片透過此計劃順利誕生，且水準越見提升。

新一屆《澳門影像新勢力》現正公開招募本地錄像創作計劃書，範圍包括「紀錄片」、「劇情短片」及「動畫」，計劃書將由專業人士甄選評分，最後入圍者將獲製作費，將計劃化為真實影像，繼續以推動本土錄像文化為使命，與本地電影人一起成長！

- A. 參加資格
- B. 截止及申請方法
- C. 計劃程序
- D. 時間表及評審
- E. 製作資源及權益
- F. 參賽組別
 - 1. 紀錄片
 - 2. 劇情短片
 - 3. 動畫

A. 參加資格

1. 個人申請者

- 申請者本人必須為作品之導演，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；
- 每個製作最多可有兩名導演，並只須以其中一位作為申請者；
- 申請者本人不可於中途更改崗位或退出製作單位，否則整個製作將被視為退出活動；
- 創作團隊須有半數以上主要創作者（包括：導演、監製、編劇及攝影）為澳門居民；

2. 團體申請者

- 申請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非牟利團體；
- 申請者若於中途更改或退出製作，整個製作將被視為退出活動。

B.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

1. 申請者必須完整填寫由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表格；
2. 截止遞交申請：2018年1月22日下午6時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）；
3. 計劃申請書必須在信封面註明「澳門影像新勢力2017-2018 - 申請表格」；
4. 申請書遞交方法：
 - 甲、親自遞交：於2018年1月22日下午6時或之前遞交至澳門文化中心接待處；
 - 乙、郵寄：以掛號信形式郵寄至「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澳門文化中心節目及市場推廣部」，郵戳日期或速遞收件日必須為2018年1月22日或之前；

C. 計劃程序**第一階段：公開招募「影片製作建議書」**

有興趣人士需填妥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連同所需遞交之材料，於2018年1月22日前遞交至澳門文化中心接待處。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因應拍攝題材的創意、內容原創性及可發展性等方面給予評分；

第二階段：遞交影片製作建議書

入圍者需於2018年3月26日前遞交詳細影片製作計劃（包括詳細拍攝劇本）及財政預算表。遞交詳細影片製作計劃後，入圍者將獲安排與評審團會面，並根據計劃書的創意、內容原創性、表達主題的手法及製作的可行性等，選出進入第三階段的作品；

第三階段：入圍作品的製作

1. 主辦單位將為進入第三階段的參加者提供全部或部份製作費，發放程序如下：
 - a) 在確定第三階段入圍名單後，如F項所列，參加者可獲得最高製作費金額之80%。參加者需於2018年8月27日前遞交完整作品宣傳資料，並於2018年10月29日前遞交完整影片作品放映版本。若能按以上兩個限期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最高製作費金額之餘款（即20%）；
 - b) 倘參加者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、但能於最後限期（2018年11月5日）前遞交完整作品資料及完整影片作品，則不會獲發放餘款；
 - c) 倘餘款者未能於最後限期（2018年11月5日）遞交完整影片作品，須全數退回已收取之製作費；
2. 「製作指導計劃」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影片監製為參加者提供製作指導，「公開組」及「新手組」成員必須參與，「進階組」成員則建議參與。

首映

完成作品由澳門文化中心首映。

澳門文化中心
2017-2018

澳門影像新勢力
Macau - Poder da Imagem
Local View Power

活動章程

D. 時間表及評審

第一階段：公開招募「影片製作建議書」	
2018年1月22日	截止遞交申請表格
	由專業影片製作人組成的評審團，就拍攝題材的創意、內容原創性及可發展性等方面，甄選進入第二段之建議書
2018年2月	文化中心網頁內公佈入圍單位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入圍參加者
第二階段：遞交詳細影片製作建議書	
2018年2月 - 3月	入圍單位須根據所建議的主題*，製作一份詳細的製作計劃書（包括詳細拍攝劇本）及財政預算表
2018年3月26日	截止遞交日期
2018年4月	由專業影片製作人組成的評審團與各製作單位面談，並根據計劃書的創意、內容原創性、可發展性、表達主題的手法及製作的可行性等，挑選若干參加單位進入第三階段
2018年5月	文化中心網頁內公佈入圍單位，以電話通知各入圍參加者
第三階段：入圍作品的製作	
2018年5月 - 10月	入圍單位須根據所建議的主題及時限，完成影片製作
2018年5月	第一次製作指導會議（「公開組」及「新手組」必須參與，「進階組」則建議參與）：由專業影片監製與入圍單位面談，就計劃書內容給予實際製作意見
2018年8月27日	影片相關宣傳資料（宣傳片、宣傳照及中及英/葡文文字介紹）截止遞交日期
2018年8月	第二次製作指導會議（「公開組」及「新手組」必須參與，「進階組」則建議參與）：由專業影片監製與入圍單位個別面談，各組別須於2018年8月內遞交完整初剪版本
2018年9月	第三次製作指導會議（「公開組」及「新手組」必須參與，「進階組」則建議參與）：由專業影片監製與入圍單位個別面談，各組別須於2018年9月內遞交具初步後期製作的最終剪接版本及字幕文字檔
2018年10月29日	完整影片作品（必須附中英文字幕）截止遞交日期
2018年11月5日	完整影片作品（必須附中英文字幕）遞交最後限期**
2018年11月	遞交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首映	
2018年12月	作品首映

* 若需更改建議書內容，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主辦單位保留接納與否的權利。

** 倘參加者未能於最後限期（2018年11月5日）遞交完整影片作品，須全數退回已收取之製作費。

E. 製作資源及權益

-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曾展開的全新影片製作計劃，並且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；
- 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製作單位，須負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費用及製作所需的各類資源器材；
- 參加單位須自行負責所需之各類製作資源、器材及文宣材料；
- 完成作品之放映版本，必須於片首及片尾及宣傳品上標明作品為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- 澳門文化中心《澳門影像新勢力 2017-2018》委約製作」，樣式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製作單位須按指定規格將片首及片尾加入放映版本中；
- 主辦單位擁有已收取製作費的作品之首映權；
- 自首映日起計一年之內，主辦單位與導演共同擁有該作品的首年放映權。主辦單位可安排該作品於本地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渠道播放及發行，而無須另行向作品擁有人支付費用；
- 如導演安排任何放映或參賽事宜，應知會文化中心以作記錄；
- 首年共同放映權結束後，作品擁有人可擁有其製作的全部版權，並可自由發行給其他傳媒及地區，惟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在宣傳品及放映影片上，按上述 E4. 項所列，標明「作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- 澳門文化中心《澳門影像新勢力 2017-2018》委約製作」及加入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」與「澳門文化中心」標誌；
- 入圍第三階段的製作單位可自行尋找贊助，惟須事先獲主辦單位同意，並只能於影片結尾以字幕形式鳴謝；同時贊助單位於首映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傳該作品及其首映；
- 製作單位須接受主辦單位的安排，配合及依照主辦單位的規格完成製作及放映；
- 製作單位須參與放映前後的相關活動；
-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，均以中文版為準。

F. 參賽組別

1. 紀錄片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申請者必須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錄像作品中擔任導演（作品類型不限，每齣片長不少於 30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40 - 50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申請者必須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錄像作品（作品類型不限，每齣片長不少於 15 分鐘）中擔任主創人員（包括導演 / 編劇 / 攝影 / 剪接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40 - 50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4 名

新手組

- 任何對紀錄製作有興趣、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15 - 20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4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/ 刊登於政府公報的「社團章程」副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製作時間表及預算案（樣本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文字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之原檔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澳門幣 20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160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40,000）

公開組

- 澳門幣 8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64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16,000）

新手組

- 澳門幣 2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16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4,000）

F. 參賽組別

2. 劇情短片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劇情短片作品中擔任導演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10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20 - 30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劇情片作品中擔任導演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10 分鐘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12 - 15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1 名

新手組

- 曾在至少一個錄像作品（作品類型及片長不限）中擔任主創人員（包括導演 / 編劇 / 攝影 / 剪接），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5 - 10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2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/ 刊登於政府公報的「社團章程」副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製作時間表及預算案（樣本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文字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之原檔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澳門幣 27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216,000）。若能按 C1a）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54,000）

公開組

- 澳門幣 10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80,000）。若能按 C1a）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20,000）

新手組

- 澳門幣 4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32,000）。若能按 C1a）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8,000）

F. 參賽組別

3. 動畫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動畫作品中擔任導演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3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3 - 5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動畫作品中擔任導演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3 分鐘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3 - 5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1 名

新手組

- 任何對動畫製作有興趣、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1 - 3 分鐘
- 最後入圍名額最多為 2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/ 刊登於政府公報的「社團章程」副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製作時間表及預算案（樣本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文字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[文化中心網頁下載](#)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之原檔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澳門幣 3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24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6,000）

公開組

- 澳門幣 2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16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4,000）

新手組

- 澳門幣 10,000 - 確定入圍第三階段後，參加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澳門幣 8,000）。若能按 C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參加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澳門幣 2,000）